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弘安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2、2. 3
- ❖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 1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 5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5.1 被保险人变动	7.4 给付比例
1.1 合同构成	5.2 职业变更	7.5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1.2 投保范围	5.3 地址变更	7.6 醉酒
2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5.4 合同内容变更	7.7 毒品
2.1 保险责任	5.5 解除合同	7.8 酒后驾驶
2.2 责任免除	6 一般条款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其他免责条款	6.1 如实告知	7.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6.2 对“6.1”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肇事逃逸
3.1 保险期间	6.3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7.12 潜水
3.2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6.4 资料提供	7.13 攀岩
3.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5 争议处理	7.14 探险
4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7.15 武术比赛
4.1 保险事故通知	7.1 意外伤害	7.16 特技表演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7.17 现金价值
4.3 保险金申请	7.3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7.18 不可抗力
4.4 保险金给付		7.19 有效身份证件
4.5 宣告死亡处理		7.20 未到期保险费
4.6 司法鉴定		
5 合同变更与解除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弘安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1.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弘安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②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7.1）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 本合同可供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有以下两种：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见 7.2）；2.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见 7.3）。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进行伤残评定并根据被保险人的伤残情况确定伤残等级，按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见 7.4）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 7.5）进行伤残评定，若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

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我们将该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所使用的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前已存在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7.6）、斗殴、故意自伤；
- 三、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
- 四、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7）；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9）、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7.10）的机动车、肇事逃逸（见7.11）；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十、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7.12）、跳伞、攀岩（见7.13）、蹦极、驾驶或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7.14）、摔跤、武术比赛（见7.15）、特技表演（见7.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见 7.17）退还给其他权利人；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2.3 其他免责条款
- 除“2.2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1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变动”、“5.2 职业变更”、“6.1 如实告知”、“7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3.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3.2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3.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4 保险金申请

-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18）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

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3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9）、银行存折（卡）；
4.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

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该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4.6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⑤ 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若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我们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我们不予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我们公司相关投保规定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5.2 职业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于收

到通知后，退还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20）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于收到通知后，增收应交保险费与实交保险费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在收到变更通知后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二、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5.3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5.5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⑥ 一般条款

6.1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

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对“6.1”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6.4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7.3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 2014 年第 21 号公告发布的国家标准。

7.4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7.5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7.6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在停驶期间行驶；（4）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证件的情况。
7.11	肇事逃逸	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7.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6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7	现金价值	对于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m/n)$ ，其中， m 为保险已经过的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对于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零。

- 7.18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 7.20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为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m/n)$ ，其中， m 为保险已经过的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